

**修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6 年度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修武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一、前言

（一）背景与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充分体现“十五五”规划指导方针和目标任务要求，全面统筹发展规划和各专项规划的空间需求，基于2024年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开展修武县总体规划动态维护完善工作。

（二）基本原则

1. 坚守底线、正向优化。严守三条控制线，以规划质量提升、实施效能优化为导向，确保规划调整不突破底线、正向完善。

2. 问题导向、评估先行。基于规划体检评估发现问题，体检评估成果是规划动态调整完善、规划修改的基础和依据。

3. 上下衔接、统筹协调。与专项规划、详细规划及相关政策有效衔接，统筹城乡、区域，兼顾保护与发展，协同推进资源要素合理配置。

4. 依法依规、规范有序。严格遵循国土空间规划法律法规与技术规范，履行论证、公示、审批等法定程序，做到规范有序、有据可依。

（三）编制范围

编制范围与《修武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划编制范围保持一致。

（四）动态维护的必要性及需求

1. 动态维护的必要性

保障重大战略落地的必然要求。只有通过动态维护，才能确保规划与国家、省、市“十五五”等中长期发展要求同频共振，保障重大项目、重大政策在空间上精准落地，支撑“十五五”高质量发展。

优化空间格局的客观需要。动态维护能够及时研判未来空间需求，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进行科学调整，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构建更加高效、安全、韧性的国土空间格局。

提升空间利用品质的关键举措。通过动态维护，可以盘活存量空间、优化增量布局，推动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升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的覆盖水平和服务能力，满足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空间的需求。

强化传导支撑体系的重要保障。动态维护能够及时修正规划实施中的偏差，确保总体规划的战略意图在详细规划、专项规划及项目层面得到有效传导，同时强化规划实施的监测、评估和预警机制，提升规划的权威性和执行力。

2. 动态维护的核心需求

重大战略落实：建立与国家、省重大战略实施的联动机制，及时将战略要求转化为空间管控措施。重点维护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廊道，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大

项目的空间保障。

空间格局优化：定期评估并调整“三条控制线”，优化城乡空间结构，促进城乡融合。

空间品质提升：聚焦城市更新与存量用地盘活，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和公共服务水平。

传导体系强化：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实现对规划实施全过程的动态监管。

二、动态维护完善方案

（一）严守底线下的局部优化

1.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

本次动态维护调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43.24 公顷，调入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44.01 公顷，优化后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动态维护后的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有量均未低于规划明确的保护任务，水田水浇地占耕地面积比例不减少，永久基本农田中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占永久基本农田比例有增加，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坡度 15 度以上的耕地面积有减少，耕地连片度有提升，平原地区 5 亩以下、山地丘陵地区 3 亩以下永久基本农田碎图斑个数有减少，布局更科学合理，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程度进一步提高，空间矛盾有所缓解，农业空间格局更加合理。满足正向优化标准“数量不减少，质量生态有提升，布局更优化”的要求。

2.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动态维护不对修武县已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开展动态维护。

3. 城镇开发边界布局优化

本次动态维护调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9.85 公顷，调入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9.85 公顷。故调整后未突破城镇开发边界总量，扩展倍数未突破。

（二）用地布局与规划分区联动优化

1. 适应性优化中心城区用地布局

在不涉及规划强制性内容、确保布局 and 空间结构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重点对居住、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交通等用地进行局部优化，对经评估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用地规划布局进行优化调整，旨在增强规划对近期发展需求的适应性和可实施性。

本次动态维护涉及用地布局地块 13 个，其中调入 5 个地块，调出 8 个地块。调入用地类型分别为医疗卫生用地，商业用地和城镇村道路用地。调出原方案用地类型分别为城镇住宅用地，城镇村道路用地，交通场站用地，防护绿地和公园绿地。

本次动态维护后规划人均教育用地面积保持不变；人均医疗卫生用地、人均社会福利用地略有提升。

道路网密度保持不变，对七贤大道（丰收路以南）线型进行优化，红线宽度拓宽 2 米；对经二路、六合大道线型进行优化，道路红线宽度不变。

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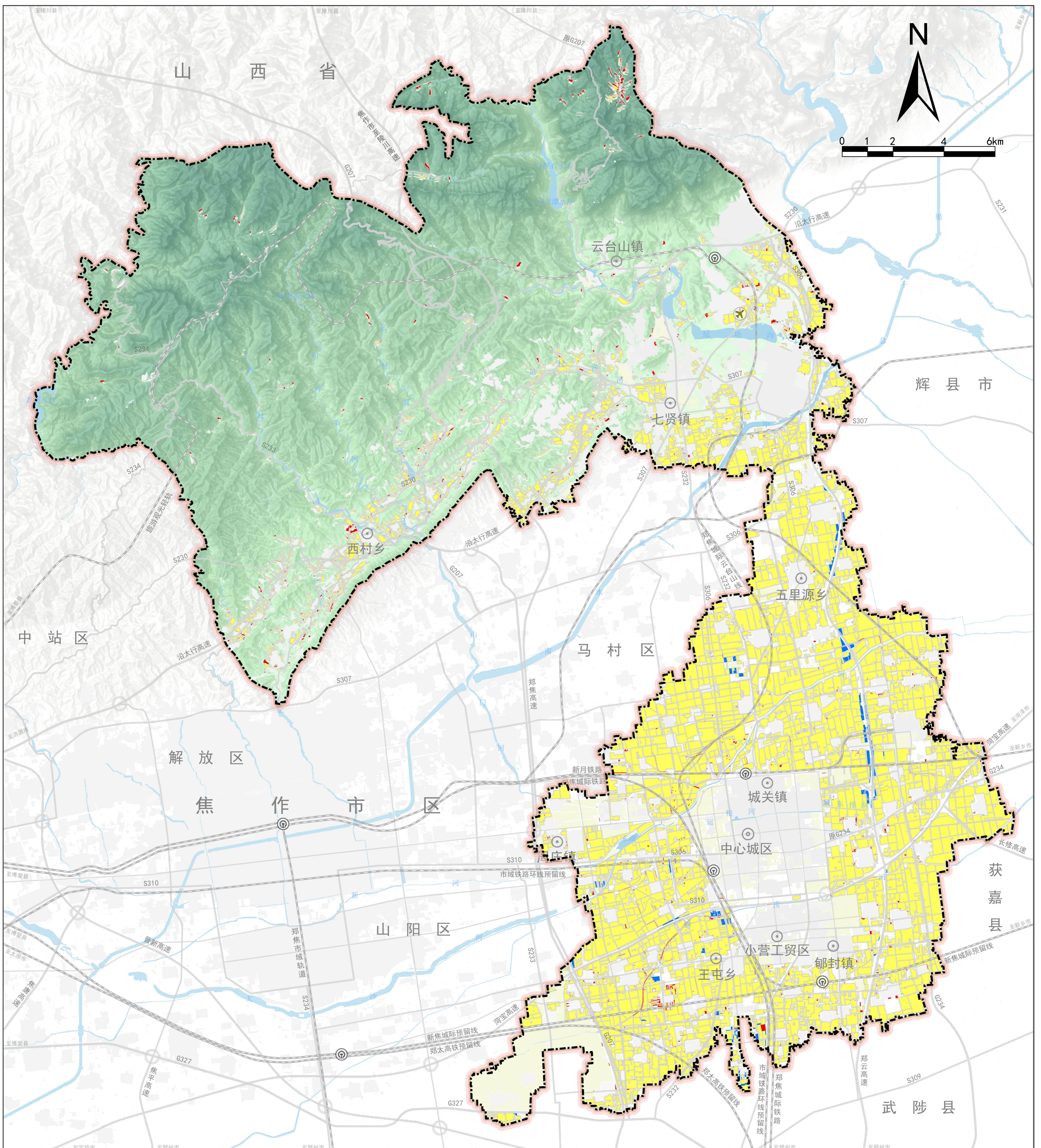
2. 同步优化全域及中心城区的规划分区

在确保规划分区主导功能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维护成果和中心城区用地用海规划布局维护，同步优化全域及中心城区的规划分区，确保分区边界清晰、功能协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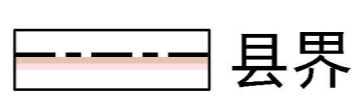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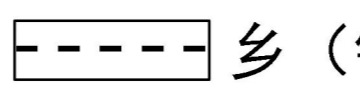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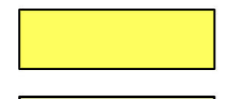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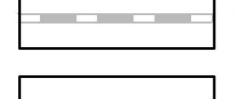


（三）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更新

目前，修武县重点建设项目依据总体规划确定的项目清单推进。结合“十五五”规划内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产业发展情况，对修武县总体规划中的重点建设项目清单进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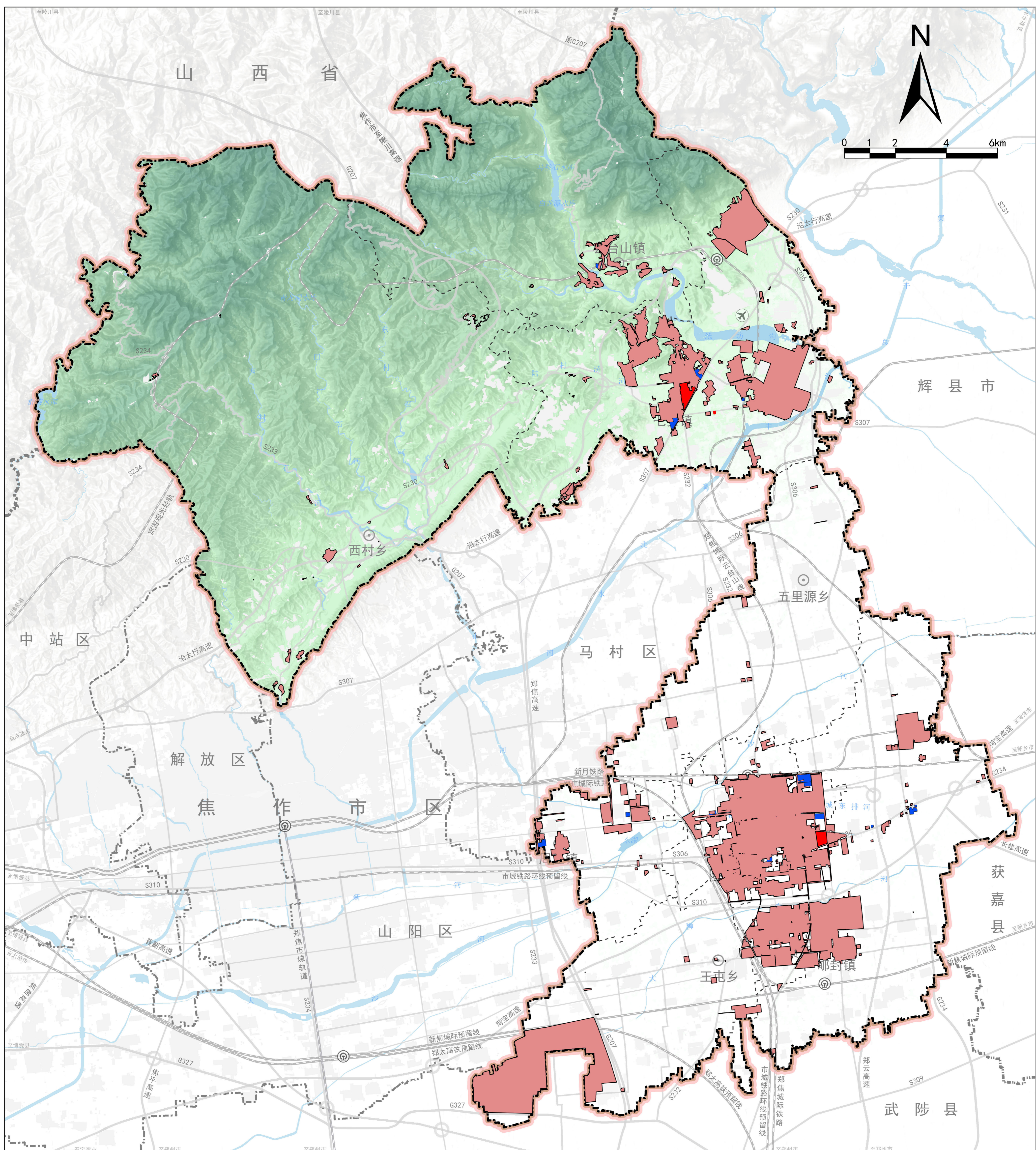
县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维护后）



图例

- | | | | |
|---|----------|---|-------|
|  | 调入永久基本农田 |  | 县界 |
|  | 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  | 乡（镇）界 |
|  | 永久基本农田 | | |
|  | 耕地 | | |
|  | 铁路 | | |
|  | 骨干路网 | | |
|  | 陆地水域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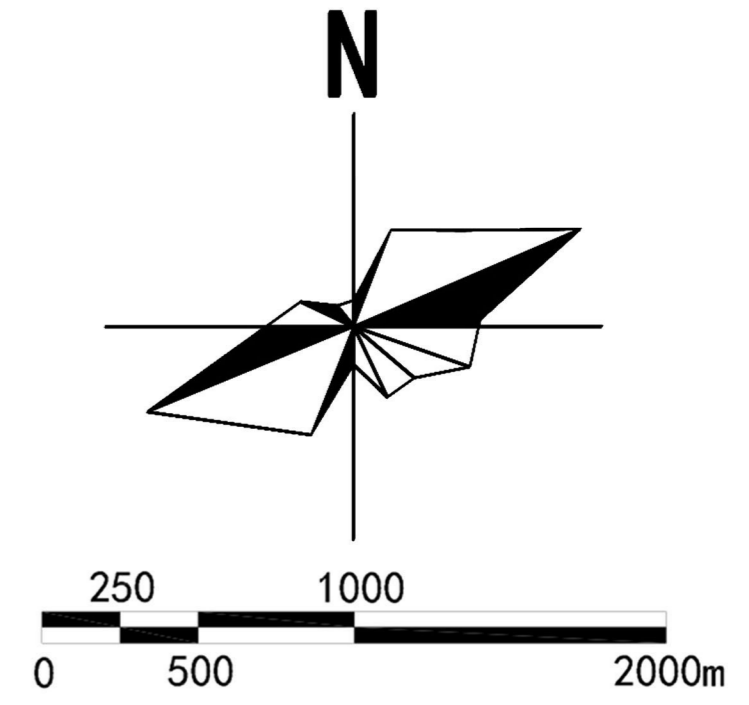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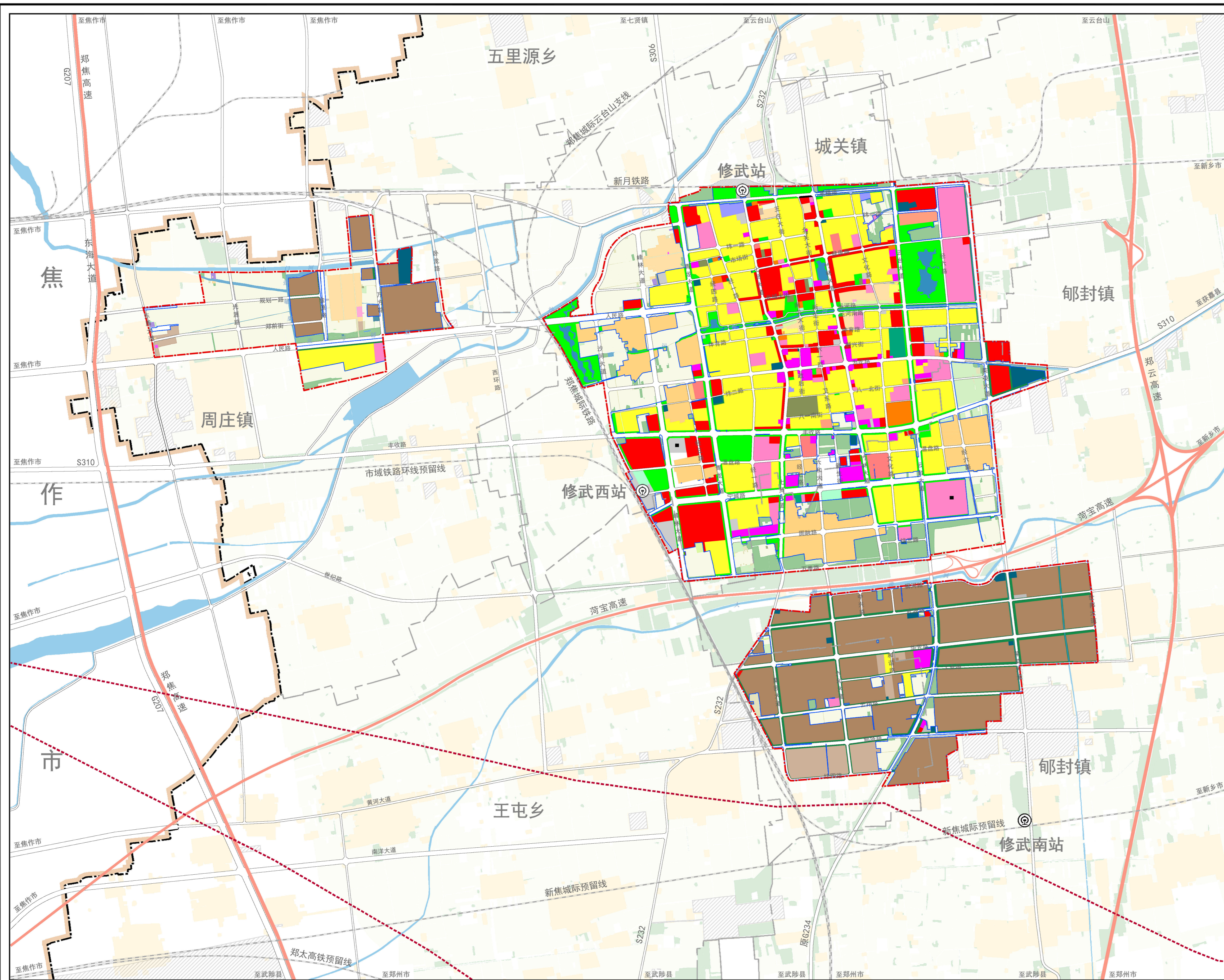
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维护后)



- 图例**
- 调入城镇开发边界
 - 调出城镇开发边界
 - 城镇开发边界
 - 铁路
 - 骨干路网
 - 陆地水域
 - 县界

--- 乡(镇)界

中心城区土地使用规划图(维护后)



图例

- | | |
|----------|--------|
| 耕地 | 火车站 |
| 城镇住宅用地 | 铁路 |
| 农村宅基地 | 高速公路 |
| 机关团体用地 | 县界 |
| 文化用地 | 乡(镇)界 |
| 教育用地 | 地震断裂带 |
| 体育用地 | 城镇开发边界 |
| 医疗卫生用地 | 中心城区范围 |
| 社会福利用地 | |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
| 工业用地 | |
| 储备库用地 | |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
| 交通场站用地 | |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公园绿地 | |
| 防护绿地 | |
| 广场用地 | |
| 特殊用地 | |
| 留白用地 | |
| 陆地水域 | |
| 外围城镇开发边界 | |
| 村庄建设用地 | |